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告 新溫泉藝術廣場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美惠

訴訟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

被告 蕭壁水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有社區公共空間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1頁第13行關於「礁溪鄉401-1地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礁溪鄉五峰段401-1地號」；第1頁第20行關於「按年給付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月給付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